

题号:

《C 语言与软件基础》

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1. C 程序设计部分

C 程序设计部分包括:

- (1) C 语言的数据类型 (基本类型、构造类型、指针类型等)。
- (2) 程序的三种基本结构——顺序结构、选择结构、循环结构。
- (3) 数组, 包括字符数组的定义、引用、初始化、输入输出等。
- (4) 函数的概念、函数的定义、函数的调用、参数传递方法以及相关的知识。
- (5) 程序的预编译命令——宏定义、“文件包含”处理、条件编译等。
- (6) 指针变量的定义、引用及应用。
- (7) 文件指针的概念, 文件的打开、关闭、读写、定位等操作。

2. 软件基础部分

软件基础部分含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:

(1) 数据结构

包括线性表、栈、队列、数组、树、图等的基本概念, 存储方式及运算; 树的遍历及应用; 图的遍历、生成树及最短路径; 各种查找方法和内、外排序等。

(2) 软件工程技术基础

包括软件开发过程、软件开发方法、软件管理等。

(3) 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

包括面向对象的基本概念, 基本的面向对象的分析方法、设计、编程以及测试等。

(4) 操作系统

包括处理器管理、存储管理、设备管理、文件管理及几种常见的操作系统等。

(5) 数据库技术基础

包括数据库系统的基础知识、关系数据库系统、关系数据库设计基础、SQL 标准语言等。

(6) 信息系统

包括信息系统基础、信息系统结构、事务处理系统、管理信息系统、决策支持系统、办

公信息系统等。

二、参考书目

1. 谭浩强著. C 程序设计 (第二版). 清华大学出版社. 2004
2. 夏清国编. 计算机软件技术基础.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. 2003
3. 冯博琴编. 计算机软件技术基础. 人民邮电出版社. 2001